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4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6,278,075.53 元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87,990,37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 24,191,191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34%。此外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